

贺兰县习岗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贺兰县习岗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贺兰县习岗镇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水源街 10 号，电话：0951-8061253，电子邮箱：hlxxgz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习岗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、市、县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狠抓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发展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习岗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44 条。其中：**1.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55 条。**按栏目分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篇、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 8 篇、机构职能 4 篇、政府文件 23 篇、预决算公开 4 篇、涉农资金公示 9 篇、重点项目建设 3 篇、社会救助 35 篇、征地拆迁 1 篇、乡村振兴 7 篇、

村务公开 36 篇、政府工作报告 6 篇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篇、乡镇动态 109 篇、公示公告 7 篇、建议提案办理 1 篇。**2.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习岗镇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99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420 条。**3. 主动向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情况。**主动向习岗镇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 270 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习岗镇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，未发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投诉举报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1. 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**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，建立完善组织协调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引导、回应关切、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**2.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。**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术语规范，格式正确。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和审查人，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防止信息公开出现失误，发生泄密、失密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1. 严格使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。**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保证全镇政府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

同步上网公开。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在财政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公开信息 88 条。**2. 管好用好微信公众号新平台。**做强“塞上习岗”微信公众号，设置 3 个主栏目、9 个子栏目，全年发布信息 420 条，全方位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息，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**3. 积极发挥官方微博新平台。**做好“贺兰县习岗镇”微博平台，全年共发微博 99 条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回复问题评论，做到有问必答，全年微博回复率为 100%，以社会群众重大关切为着眼点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做好热点舆情回应处理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识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。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，让人民群众全程监督政府行为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政府对机关各科室、站所、各村（居）的考核内容，严格奖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	0	0	0	0	0	0	

处理	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，运用不熟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部分规定理解不透彻；二是部分业务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，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和全面，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领导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安排专人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；二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，加强网上政民互动交流，提升网站信息服务功能；三是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镇严格落实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、村务公开专栏、滚动电子屏等方式将惠农、惠民、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通过“两微一端”、微信工作群、公告、横幅等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政策知识和疫苗接种相关内容，在处置“10·17”输入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。加强重点信息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完成了《要点》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021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